

信阳市三小南湾分校学校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第三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信阳市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采购项目编号：信源财磋商采购-2023-31。

2.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三小学南湾湖风景区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零玖元（小写：1857809.00），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零玖元（小写：1857809.00）。乙方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全额工程款：壹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零玖元（小写：1857809.00）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3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服务地点：信阳市第三小学南湾湖风景区学校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3.质保期为4年，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大庆路

电话: 186977015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厅

开户账号: 1718321009100020620

2023 年 8 月 31 日

